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 13 期（总第 443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目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2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新材料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3号)	(7)

部门文件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宁波证监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金管〔2021〕30号)	(11)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甬金管〔2021〕31号)	(1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16号)	(2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13
(半月刊)

(总第443期)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商标〔2021〕168号) (26)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政 策 解 读

《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29)

《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政策
解读..... (32)

《宁波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政策解读
..... (33)

《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 (34)

《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35)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 内 统 一 刊 号：CN33—1313/D

印 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 刊 日 期：2021年7月20日

政 务 大 事

市政府6月份记事..... (36)

发 文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6月份发文目录..... (38)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6日

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 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宁波国家自创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争投高质量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18〕5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宁波国家自创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以下简称成果转化基金），是指由宁波市政府和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共同发起设立的市级政府投资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

第三条 成果转化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宁波通商集团和高新区管委会各出资5亿元，按4:3:3的比例分3年到位，在前期出资完成80%以上投资后再进行后续出资。通过政府增信和适度让利，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创新创业，最终达到50亿元规模。

第四条 成果转化基金的管理架构包括：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基金法人公司、基金管理机构，高新区管委会为成果转化基金的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条 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任副组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宁波通商集团、高新区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其主要职责：负责审议批准资金筹集及增资计划、规模调整；子基金组建方案、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直投项目；投期非正常变更与终止；成果转化基金年度工作报告等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新区管委会，由管委会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聘用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及直投项目的投资方案进行初审；组建专家库，组织评审子基金及直投项目的投资方案；审议批准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直投项目；协调成果转化基金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考核评价成果转化基金；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授权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共同出资设立基金法人公司。基金法人公司代表成果转化基金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与责任，实行专账核算，负责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监管和指导，做好成果转化基金年度财务审计。成果转化基金以基金法人公司资本金形式存续。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成果转化基金日常投资和运作工作，根据委托协议约定负责：筛选项目，提出投资方案；开展尽职调查，形成投资建议书；对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投资方案，进行入股谈判、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办理出资、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具体投资运作事宜；派遣代表监管子基金投资运作。

第八条 成果转化基金采取子基金和直接投资模式运作，其中用于直接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基金总额的30%。

第九条 子基金应形成多元化出资结构，实现各方出资合理制衡，确保基金市场化运作。各出资方出资要求如下：

（一）成果转化基金出资比例不高于子基金规模的30%，且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出资人）；

（二）成果转化基金、区县（市）政府产业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40%，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子基金管理机构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20%；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在拟设立的子基金中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章程中约定。

第十条 成果转化基金对宁波国家自创区内重大产业项目可通过新设公司、受让股权、增资入股等方式直接投资，对单个直投项目的出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成果转化基金在直投项目中占股比例一般不超过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特别重大项目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不受本条所设比例限制。直投项目涉及非现金资产的，需经具备资质、且经过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基金管理机构可采取委派董事、监事、观察员等形式对直投项目进行管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开展投后管理、办理股权退出等事务，但不参与项目日常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基金旨在加快宁波国家自创区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赋能优质企业，推动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投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鼓励宁波市内龙头科技企业建设专业产业园，成果转化基金予以优先投资支持。

第十二条 子基金对宁波市内实体经营企业投资比例不低于成果转化基金实际出资额的1.5倍，投资于高新区“一区多园”范围内企业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计算返投时权重可适当上浮。返投项目的认定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基金设立的子基金，应由专业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子基金管理机构的选聘条件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设立子基金和直接投资的决策程序为：

（一）筛选。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基金出资人的要求，筛选有意向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开展跟踪调研

和投资洽谈。

（二）初审。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投资方案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投资方案进行初审。

（三）拟定方案。基金管理机构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初审意见，开展尽职调查，形成投资建议书。

（四）专家评审。如有必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的投资建议书进行评审。

（五）投资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由相关产业部门、基金管理机构等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为单数且一般不少于5人，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参加。子基金及3000万元（含）以上的直投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议。

（六）方案公示。经决策通过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投资方案，在基金业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除外。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基金管理机构与相关合作方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正式签署后予以实施。

（七）办理出资。根据签署的章程协议，由子基金或被投项目向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出资，基金管理机构对相关材料审核后办理出资手续。

第十五条 投资方案经批准后满6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章程或合伙协议，导致投资方案无法实施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在1个月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终止投资情况，终止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对参股设立子基金部分，基金法人公司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金额的0.7%，按年支付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管理费用。对直接投资部分，在投资期内和退出期内，基金法人公司原则上分别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金额的1.5%和0.7%，按年支付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管理费用。

第十七条 为激励子基金管理机构提高运作管理水平，提升投资回报，在子基金完成考核目标后，由基金法人公司提出申请，报领导小组批准，对于从子基金投资净收益中扣除8%年化收益后的超收益部分，可按不高于50%提取奖励资金，用于激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基金法人公司可提出申请，并报领导小组批准，扣减子基金管理机构相应的管理费用。具体奖惩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基金法人公司仅限于列支法律规定作为公司存在所必须进行的法律行为所需的成本和费用，以及根据本办法规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和业绩奖励。基金法人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不分配，全额留存基金法人公司用于滚动投资。

第十九条 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应在章程或投资协议中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按约定方式退出。需按未约定方式退出的，由基金管理机构提出退出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并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由基金管理机构具体办理退出事宜。

第二十条 成果转化基金可按章程或协议采取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如未按约定条件退出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成果转化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采取子基金模式运作的，基金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约定，有下述情形之一时，成果转化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 （一）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设立的；
- （二）成果转化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实际出资的；
- （三）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投资领域和成果转化基金政策目标的；
- （四）发现其他危及成果转化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子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8年，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延长存续期限手续，最多延长2年。

第二十三条 高新区管委会应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宁波通商集团等单位建立对成果转化基金的监督和考核机制，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成果转化基金规范运作和有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新区管委会、宁波通商集团要认真履行出资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加强对成果转化基金运作管理和指导，监督检查成果转化基金投资运作、风险控制、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并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健全尽职调查、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方面的操作规程，确保成果转化基金投资活动风险可控、有序运作。成果转化基金及子基金在运作中禁止从事的业务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职业操守承诺制度，在筛选项目过程中，若拟投资项目与基金管理机构或子基金管理机构中有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应事先在投资建议书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七条 成果转化基金应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及基金的基本户、托管户原则上需竞争性遴选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应当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子基金管理机构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于成果转化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建立容错机制，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决策机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基金法人公司、基金管理机构等可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每季度首月15日内，基金管理机构应向基金法人公司报送成果转化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由基金法人公司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基金管理机构应向基金法人公司提交成果转化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由基金法人公司审核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成果转化基金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章程或协议后，发生认缴出资额增加、存续期延长、直投项目主要股东及经营范围实质性变化、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实质性变化、子基金管理机构关键人士变化等核心要素变更，由基金管理机构按相关决策程序报批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直投项目应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定期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子基金或企业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基金法人公司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基金管理机构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或企业进行审计。

第三十三条 成果转化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如发生重大问题，基金管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法人公司报告，基金法人公司及时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7日起施行。

附件：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炳荣 副市长
副组长：胡望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利琴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陈建章 市科技局副局长
 竺培楠 市财政局副局长
 沈恩东 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贻泉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庞文轶 宁波通商集团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黄利琴兼任办公室主任。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新材料 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新材料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2日

宁波新材料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加快打造新材料科创高地，建设国际一流的新材料创新策源地，支撑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抢占新材料领域发展先机和培育先导产业，坚持科创策源、重点突破、需求牵引、开放协同，加快科创平台策源和企业技术创新引领“两大能力”建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人才链、资金链“五链融合”，提升化工新材料、金属新材料、稀土磁性材料、功能膜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五大领域竞争力，为建设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科创高地提供强大支撑。

（二）发展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新材料科创策源能力大幅提升，技术创新引领能力走在全国前列，形成“新材料产业看宁波，做新材料来宁波”的品牌。

到2025年，甬江实验室初步建成8个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研究中心，全市市级以上新材料领域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达到30家，争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落地，宁波成为国家新材料领域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全职引进或培养新材料顶尖人才10人以上、创新型领军团队10个以上，集聚新材料领域研发人员超过2万人，新材料产业从业人员超过20万人，成为全国新材料产业人才主要流入地。取得新材料领域原创科技成果20项以上，力争获得新材料领域国家科学技术奖5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2000项以上。培育年产值超100亿元的新材料龙头企业10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600家，形成3~5个新材料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势细分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新材料产业总产值突破50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新材料创新单元建设

1. 高水平建设新材料科技城。以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引领，推进宁波新材料联合研究院、新材料国家检测评价区域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建设新材料科创高地数据支撑系统，加快新材料研发创新。到2025年，新材料科技城核心区国家级科研与创新服务机构数量超过50家，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8%，新材料产业工业增加值率达到18%。（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加快建设新材料创新功能单元。到2025年，甬江科创大走廊力争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3家，亩均增加值达到370万元/亩，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8.5%。（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配合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园区）

2. 加快建设甬江实验室。聚焦绿色化工与高端化学材料、先进高分子与复合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与器件等八大领域方向，高水平建设甬江实验室，力争“两年见成效、五年出规模、十年成典范”。到2025年，甬江实验室人才规模达到800人，研制出光学级透明聚酰亚胺、深紫外光刻胶等10种以上关键“卡脖子”材料或国际首创材料。（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镇海区）

3. 培育一流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推进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兵科院宁波分院等研究院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新引进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在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领域精准引进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推进研究院分类管理，加强绩效评价，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到2025年，累计建成新材料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30家以上、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0家，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30亿元。（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开发园区）

4. 提升高校材料领域科研水平。加快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材料工程学院建设，推动宁波大学、宁波诺丁汉大学、宁波工程学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万里学院等高校材料学科建设。推动在甬高校协同甬

江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科研合作。到2025年，高校新增材料领域硕士点、博士点5个以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累计超过8家。（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推进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 加强前沿基础研究。聚焦海洋新材料、极端条件材料、新型光电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方向，实施“前沿引领2035”计划变革性材料专项，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对接“尖峰计划”，争取部省联动研发项目。到2025年，新材料前沿基础研发经费年均增长20%以上。（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关键核心技术“三色图”管理制度，采用“揭榜挂帅”、创新联合体等形式开展攻关。聚焦化工新材料、金属新材料、稀土磁性材料、功能膜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领域，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积极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浙江省实施的“领航计划”“领雁计划”“尖兵计划”中的新材料领域创新任务。到2025年，新组建新材料创新联合体5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3. 加强新技术场景应用。迭代发布新材料领域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材料首批次清单，完善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加快新材料应用场景建设，每年实施重大场景应用项目不少于5项，加速技术熟化和产品应用。（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务办）

（三）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壮大新材料企业队伍。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倍增计划，建立新材料领域重点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高精尖优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新材料领域龙头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企业到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兼并收购技术。到2025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2000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企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积极对接国家、省创新中心建设部署，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创新中心，争创省级以上创新中心。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到2025年，争取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2.5%以上。（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宁波市税务局）

3.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校院所通过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转移科技成果，推动新材料领域科研人员携带技术成果创业。加快建设宁波科技大市场，推动高校院所、产业联盟开展中试、技术熟化、技术转移等服务，培育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参与科技创新长三角共同体建设，加强与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等长三角城市技术交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对接国家部委，探索形成国家级科技项目成果在宁波转化落地的机制。到2025年，每年组织新材料领域技术对接活动50场以上，发布技术难题（成果）500项以上。（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四）加速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1. 提升产业链韧性。完善产业链培育机制，推进化工新材料向高端橡胶、高端树脂、可降解塑料等产业方向发展。推进金属新材料、功能膜材料向功能化、差异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推进稀土磁性材料向高端磁性器件、高性能伺服电机等下游产业链拓展。推进电子信息材料向新型半导体材料拓展。推进石墨烯材料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防腐等领域应用。推进生物医用材料在生物体检测、诊断治疗等领域应用。（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2. 赋能制造业发展。发挥新材料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平台功能，每家科创平台链接一批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1+X”科创链接技术共同体。（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推动新材料在汽车及零部件、海洋装备、电力装备、机器人、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应用，提高装备制造业本地材料配套率。到2025年，建成化工新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等一批国家级产业集群。（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加强新材料领域重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健全“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项目滚动推进机制。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加大技改投入。（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发挥市级重大项目统筹协调机制，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围绕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关键环节，绘制新材料领域招商地图，精准引进一批“填补空白”型和引擎型的重大项目。到2025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达到25%。（牵头领导：李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4. 加快细分领域高新区建设。深化高新区“一区多园”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创新，提升高新区“一区多园”发展能级。结合区域新材料领域特色，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形成“一区一特”的专业化园区发展格局。聚焦化工新材料，推进宁波石化区化工新材料基地发展；聚焦金属新材料，建设鄞州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聚焦功能膜材料，推进江北膜幻动力小镇建设；聚焦电子信息材料，加快建设北仑芯港小镇、阳明工业研究院产业基地、杭州湾数字经济产业园；聚焦生物医用材料，建设慈溪前湾生物医用材料基地。（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相关区县（市）、开发区）

（五）创新人才引育机制

1. 引育领军人才。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行动、甬江引才工程、市领军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引育新材料领域顶尖科学家、“高精尖缺”技术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建立领军人才点对点协调服务机制。支持高层次海外人才办理“中国绿卡”。（牵头领导：市委组织部负责人；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

2. 搭建行业人才“蓄水池”。升级实施制造业人才提升行动，编制重点产业人才地图。（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实施新时代“宁波工匠”培育行动，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引进集聚高端工匠。开展重点行业人才招引专项行动，精准引进培育产业链急需的技术型、研究型人才。（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3. 加强人才培养。以甬江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为载体，培养集聚新材料领域研发人员。（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发挥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材料工程学院等作用，加快培养材料专业研究生。加强在甬高校材料专业人才培养，引导毕业生本地就业创业。到2025年，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材料工程学院在校学生达到3000人。（牵头领导：许亚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六）构筑一流创新创业环境

1. 优化创业孵化体系。支持新材料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打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标杆。推动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数据库等资源开放共享。到2025年，新材料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累计达到20家以上，每年提供检验检测等开放服务1000家次以上。（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 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加强对能耗、排放、土地等资源要素的统

筹，优先保障新材料领域重点项目。（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三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优先保障科创高地项目。（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3. 完善金融保障。优化天使基金、创业基金、产业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投入方式，重点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业企业。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推进国家自创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科创高地建设专班。完善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机制。

（二）加强清单管理。及时编制新材料科创高地任务清单。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动态台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科学评估。监测新材料科创高地发展情况，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发布科创高地建设年度报告。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72—2021—0003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宁波证监局关于 印发《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甬金管〔2021〕3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方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宁波金融业开放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和引导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有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021年5月20日

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宁波市金融业高水平创新开放发展，加快推进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建设，规范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境外的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境外投资者参与投资或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境内非公开交易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三条 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行政区域政府（管委会）、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等单位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管理有关问题。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联系部门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拟注册在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行政区域的企业由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行政区域政府（管委会）按本办法协调推进相关试点工作，其余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内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内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员）可以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五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注册在宁波，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名称中应当加注“私募”字样，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命名要求。除试点企业外，其它外商投资企业依申请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字样，但不得从事私募业务。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起设立、注册登记，并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要求。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 股权投资咨询。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二)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鼓励所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可采取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减资和解散清算。

第四章 试点管理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得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试点企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定期公示。

第十六条 引导试点企业和托管银行按要求加强信息数据报送。对于已被风险预警的试点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应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风险处置化解工作。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应当持续合法合规运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方式开展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打击以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应职责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办法试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72—2021—0004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宁波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甬金管〔2021〕31号

各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典当行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普惠金融服务作用，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规范典当行经营行为，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等，我局制定了《宁波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9日

宁波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典当行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普惠金融服务作用，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规范典当行经营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行业风险，促进典当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典当管理办法》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等有关规定，参照《浙江省典当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金管〔2021〕4号），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典当行是指在宁波市内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经营典当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引所称典当业务，是指当户将其财产或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抵押给典当行，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当金、支付当金利息和相关服务、管理费用（以下简称综合费用）、赎回当物的融资活动。

本指引所称当票是指典当行与当户之间的借贷契约，是典当行向当户支付当金的付款凭证。

第三条 开展典当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各功能园区管委会确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是全市典当行的监管部门。

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区域金融发展需要，通过风险补偿、风险分担、专项补贴、业务奖励等方式，给予典当行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典当行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根据有关规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为典当行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为典当行提供资金托管、存管和结算等业务支持。

第二章 市场准入、变更与退出

第六条 经营典当业务，须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典当行的名称中应当标明“典当”字样。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典当业务。

第七条 登记注册的典当行经营典当业务，应当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典当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颁发《许可证》。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告知办理登记注册的典当行需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日内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许可证》，并书面承诺在取得《许可证》前不从事典当业务活动。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申请或者申请未被批准的典当行，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劝导其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注销；对拒不配合的，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申请《许可证》的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的股东和注册资本；
- (三)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下同）熟悉与典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四) 有支撑业务经营必要、安全的信息系统，有办理业务必需的营业场所和设施；
- (五) 有熟悉典当业务的鉴定评估人员；
- (六) 符合当地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 (七)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典当行注册资本应当为货币资本，并一次性实缴到位。支持典当行将注册资本提高到2000万元以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条 典当行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2个以上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1/2，或者第一大股东为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1/3；自然人不得成为控股股东。

（二）法人股东应当信用良好，资本实力雄厚，近2年连续盈利且纳税记录与盈利情况相匹配，负债率不高于50%，权益性投资余额（含本次投资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出资额小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

支持宁波市内企业作为典当行的控股股东。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投资金融领域的企业、自然人不得入股典当行。

（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国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近3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含银行存款、理财、股票、基金等以债权、权益形式存在的资产，不包括房地产、汽车及耐用消费品等）不低于500万元，且本次投资额不超过家庭金融资产的50%。

（四）出资人应当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3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监管部门及司法部门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典当行章程中载明。

第十一一条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经济类相关工作3年以上，熟悉与典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典当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违法犯罪记录；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

（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

第十二条 典当行申请《许可证》，应当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典当行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住所、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分析、业务模式、支撑条件等；

（三）典当行章程、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及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四）出资协议及承诺书；

（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上年度或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纳税记录、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控股股东风险处置承诺书；

（七）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简历、资产佐证材料；

（八）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典当行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决议及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征信报告，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九）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书、租赁合同复印件；

（十）典当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

第十三条 典当行以下事项变更的，应当经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 (一) 变更注册资本;
- (二)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导致控股股东变化的股权转让;
- (三) 跨区县(市)变更注册地。

第十四条 典当行以下事项变更的，应当报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在区县(市)行政区域内变更注册地;
- (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 (四) 一般股权转让。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变更事项，需变更《许可证》的一并上交原《许可证》。

第十五条 典当行以下事项变更的，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

- (一) 组织形式、章程一般事项变更;
- (二) 除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第十六条 典当行变更本指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关于本次变更事项的申请原件一份;
- (二) 《典当行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原件一份;
- (三) 典当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原件一份;
- (四) 涉及《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的，提供《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 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增资的股东提供增资部分自有资金出资承诺书；减少注册资本，提供全体法人股东上年度或近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原件一份;
- (六) 股权转让各方提供转让协议原件一份，并依据本指引第十二条所述要求提供股东相关材料;
- (七) 注册地变更依据本指引第十二条所述要求提供经营场所相关材料；其中，注册地跨区县(市)变更的，还需提供涉及的两地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本次变更的监管协商意见；
- (八)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依据本指引第十二条所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九)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典当行信息公示制度，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典当行应当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持股行为，并按照规定将股权集中到监管部门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托管；典当行股权变更经批准后，应当及时到托管机构变更登记。股权托管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对新取得《许可证》的典当行，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持续跟踪监管半年以上，监督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违法违规经营等情况。

第二十条 典当行申领《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收回《许可证》，并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公示后，原批准文件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典当行解散退出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依法对相关业务承接和债务清偿作出明确安排，并接受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清算结束后，典当行应当将清算报告连同《许可证》正副本、尚未使用的当票、续当凭证上交至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注销《许可证》。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二十二条 持有《许可证》的典当行，可依法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 (二)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 (三) 房地产（不含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抵押典当业务；
- (四)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 (五)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 (六) 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或有下列行为：

- (一) 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
- (二) 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三) “套路贷”“砍头息”、洗钱等活动；
- (四) 发放信用贷款；
- (五)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六)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 (七) 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 (八) 动产抵押业务；
- (九) 对外投资；
- (十)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或渠道融资；
- (十一) 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典当行应当回归民品典当业务本源，逐步压缩房地产典当业务比重，专注细分领域，提升鉴定评估能力，培育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

第二十五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 (一)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 (二) 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 (三)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 (四) 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 (五) 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 (六) 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其有效身份证件；
- (七) 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 (八)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转让、质押、抵押的财产。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收当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收当时，应当核对当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应当核对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的，应当核对委托书、被委托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物并予以登记，要求当户提供当物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作出书面说明，对当物的合法性作出书面承诺。

典当行应当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当物和当户的相关信息，并报送所在地区县（市）公安机关备查。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赃物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以及本指引第二十五条所列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当物的估价金额及当金数额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当金数额不得超过当物的估价金额。房地产的当金数额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估价金额可以作为确定当金的参考数额。

典当期限由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典当当金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浮动范围执行，当金利息不得预扣。
第三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向当户收取综合费用，收费标准由典当行与当户协商确定，综合费用和利息收取总额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当户与典当行约定续当的，典当行应当为当户开具续当凭证，载明典当行和当户的基本信息、原当票号、原当金数额、综合费用和当金利息、续当期限等事项。

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续当时，当户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综合费用。

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当在5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典当行应当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绝当物。

当户于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至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还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罚息水平、典当行制定的费用标准和逾期天数，补交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
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采取协议折价或者协议拍卖、变卖的方式及时处置绝当物，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收入在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应当继续向当户追偿。

第三十五条 典当行经营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应当与当户依法到有关部门先行办理抵押登记，再办理抵押典当手续。典当行经营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应当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典当行经营其他典当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与依法合规经营的典当行合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融资。鼓励典当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科技开展产品、服务和经营模式创新，与市内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典当行与商业银行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允许典当行及其控股股东为合作方提供担保增信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 典当行可以从商业银行贷款，但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不得从本市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
(二)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三)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四)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典当行应当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三十九条 典当行应当制定风险管理制度，规范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建立风险处置和报告机制，及时应对风险事件并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典当行的财务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财务风险管理责任，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履行重大财务风险报告制度。财务人员应当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规范的会计报表。

第四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安全制度：

- （一）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制度；
- （二）当物查验、保管制度；
- （三）通缉协查核对制度；
- （四）可疑情况报告制度；
- （五）安保人员配备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

- （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3个月）；
- （二）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
- （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
- （四）设置报警装置；
- （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
- （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典当行不得违法违规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与本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服务，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典当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业务人员应当执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回避。典当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公司股东、业务合作方披露年度业务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向社会披露。

典当行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许可证》、行业标识牌、监管评级和自律承诺内容等，并公布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

第四十五条 典当行应当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妥善保管依法获取的客户信息，未经授权或者同意不得收集、储存、使用客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典当行在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时，对免除或限制自身责任、规定客户主要责任的内容，应当采用足以引起客户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尽到明确的告知义务，并向客户作充分的说明。

第四十六条 典当行应当制定债务催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债务催收程序和方式。

典当行及其委托负责催收的第三方机构不得涉黑涉恶，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胁使用暴力，故意伤害他人人身

体，侵犯人身自由，非法占有被催收人的财产，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规散布他人隐私等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

第四十七条 典当行和当户应当真实记录并妥善保管当票，保存期限自典当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当票遗失，当户应当及时向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未办理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典当行无过错的，典当行不负赔偿责任。

典当行和当户不得将当票转让、出借或者质押给第三人。

第四十八条 当票的样式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制并实施统一编号管理。当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典当行名称及住所；
- (二) 当户姓名（名称）、住所（址）、有效证件（照）及号码；
- (三) 当物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四) 估价金额、当金数额；
- (五) 利率、综合费率；
- (六) 典当日期、典当期、续当期；
- (七) 当户须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制定本市典当行监管规则，负责实施市场准入与退出、重大事项变更审批，制定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年审和监管评级等制度，根据典当行的经营规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情况，会同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分类监管。对典当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指导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五十条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辖内典当行的日常监管、市场准入与退出及重大事项变更初审、一般事项变更审批、风险防范与处置。对典当行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重点监管典当行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专职监管员制度，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典当行数量相匹配。

第五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纳入区县（市）地方金融考核内容，强化对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备案事项监督指导，加大事项办理抽查检查力度。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管、公安、法院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强化监管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第五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忠诚履职、廉洁奉公，依法对典当行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典当行的非现场监管，监测典当行的运营情况和风险状况。典当行应及时报送账务会计报告、经营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及相关监管数据，且报送数据

真实、可靠，主要指标勾稽关系合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典当行报送日常报表之外的文件和资料，全面收集典当行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于季后10日、次年1月底前，将辖内典当行会同其他地方金融组织的季度、年度监管工作报告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形成全市典当行业监管报告。

第五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依法对典当行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有关工作人员；
- (二) 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
-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 先行登记保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
- (五) 检查有关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 (六) 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情况核实；
- (七) 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每年至少对辖区内典当行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检查人员应当按要求做好工作记录、检查取证和事实确认。

第五十五条 典当行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五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全市典当行年审和监管评级制度，组织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全市典当行进行年审，对未通过年审的，公告收回其《许可证》；根据典当行的经营规模、服务对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风险状况等情况开展监管评级，并将评级结果作为典当行享受政策和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典当行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指引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通过约谈、问询、风险提示、出具警示函等方式对违规典当行整改过程实施监管。违规典当行完成问题整改后，应当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对典当行进行处罚的同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典当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条 《许可证》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监制和印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

第六十一条 宁波市典当行业协会是全市典当行业的自律组织，提供典当行业公共性、基础性支撑服务，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沟通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典当行监管政策制定、年审、监管评级、理论研究和信息数据报送等工作，开展典当行业文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从业人员培训、行业纠纷调解和会员权益保护等工作。

第六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六十二条 典当行应当审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落实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必要时典当行控股股东应当提供流动性支持等保障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注册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承担风险处置和维稳处突的第一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承诺合规经营，防范典当行经营风险。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 (一) 主要负责人失联，或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二) 经营困难、发生流动性风险；
- (三) 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 (四) 其他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情况。

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的业务活动导致重大金融风险的，注册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履行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典当行的业务活动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向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提示风险；
- (二) 向股东会提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风险；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典当行的业务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二) 协调其他典当行接收存续业务或者协调、指导其开展市场化重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六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可以建议有关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一) 依法限制典当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出境；

- (二) 依法限制典当行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第六十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典当行，应当认定为“失联”企业：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月报。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典当行，应当认定为“空壳”企业：近6个月未开展收当、续当、赎当、绝当物处置等业务；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第六十九条 对经营不善、出现重大风险、难以继续经营的典当行，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以下处置措施，并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一) 对经重组可继续经营的，支持市内优秀典当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兼并重组；
- (二) 对股东会同意自愿退出或转为一般工商企业的，依法收回其《许可证》；
- (三) 对法院宣告破产的，依法收回其《许可证》；
- (四) 对违法违规、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收回其《许可证》；

(五) 对“失联”或者“空壳”企业，通过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加大对社会公示力度、采取更严格的差异化监管措施等方式，引导其主动退出典当行业。拒不退出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予以公示，依法注销其《许可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指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指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3-2021-000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5月21日

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积极优化劳动者引育用留的良好环境，逐步实现外来劳动者共享就业、安居、落户、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人才技能等级和职称等级的贯通，促进高技能人才稳定就业，打造劳动者发展的重要首选地，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工作举措：

一、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推进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培育工作，加大租赁住房供给，新增各类租赁住房不低于13万套（间），着重解决新市民、青年人阶段性住房困难。对在甬从事环卫工作满一

定年限的无房一线环卫工人，实现住房保障常态化申请受理。对在甬从事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及高技能人才等群体，适当放宽保障准入条件。加大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力度，提高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优化外来劳动者落户举措。进一步优化落户政策，放开放宽外来劳动者落户条件。推行长三角区域户口网上迁移，实现跨省户口迁移一地办理，实现浙东经济合作区五市部分户口迁移业务跨城通办、户籍窗口无差别办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放宽外来劳动者子女医保参保限制。父母一方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保累计缴费满12个月，其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0-6周岁子女，2021年10月起可按规定在居住地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及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市户籍人员相同。2021年7月1日起，用人单位职工自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的次月起，即可按规定享受本市职工医保待遇。（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优化统筹外来劳动者子女入学政策。对在本市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外来劳动者，从2022年起其子女在符合入学所在区县（市）义务教育学校其他入学条件情况下，应准予安排入学，各区县（市）不得再对其社会保险缴费地进行限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对2021年12月底企业使用在甬缴纳社会保险满5年，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紧缺工种目录的高技能人才（以下简称“紧缺高技能人才”），按纳税地口径给予企业每人600元标准的奖励。对符合高技能人才较上年同比增长5%以上条件的企业，按2022年12月底、2023年12月底企业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人数，继续给予企业每人600元标准的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项目制免费培训对象扩大至所有在甬劳动者。支持企业按程序设立职工培训中心、技工院校、企业大学，并面向社会开展培训和评价，每两年绩效评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鼓励行业（企业）、职业（技工）院校开发职业培训（鉴定）包，经专家评定，每年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万元支持。加快推进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训基地建设，每两年绩效评估“优秀”的，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奖励。鼓励本市职业（技工）院校与市外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办学，合作办学地区的低保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困难家庭学生在甬就读职业（技工）院校的，给予每人每年3000元生活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七、推进技能等级和职称等级的贯通。将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范围扩大至农业、艺术、工艺美术等职称领域。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获得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等职业资格的人员可按条件分别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同时，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可按条件参加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级职业资格评定。（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八、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和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引导企业规范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支付等制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环境联合整治常态化机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整顿、依法取缔违法违规机构和无实际业务的“僵尸机构”，规范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国有人力资源机构规范用工的引领作用，率先清理不合规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制定实施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选树一批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品牌。（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服务业局、市国资委等）

九、深化“宁波无欠薪”行动。完善“无欠薪”治理机制，加强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开展“安薪在甬”等系列专项行动，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欠薪问题“两清零”，一般欠薪问题动态清零，欠薪案件、涉及人数和金额“三下降”，确保不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欠薪群体性案件和极端案件，通过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提高智治水平，切实维护好在甬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公共服务力量配备，大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指导服务，提高就业创业者素质能力。全力打造“数字就业”，优化完善“就业一件事”，积极推进政策直达、补贴尽享。提高外来劳动者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和社会待遇。积极搭建人力资源智慧服务平台，建立人力资源供需精准匹配、问题有效解决的闭环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等）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补贴政策与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今后如遇中央、省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8—2021—0001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商标〔2021〕168号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分局，各区县（市）财政局：

现将《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8日

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进一步发挥商标品牌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27号）、宁波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20〕77号)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以经费资助等形式下达。主要围绕商标品牌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等内容，重点资助基层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企业商标品牌走出去战略、培育区域特色产业品牌发展、商标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商标公益宣传、培训教育等有关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

第三条 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公开、规范、择优、高效”原则，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细化安排建议，执行经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示、公开工作；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稽核等。

市财政局负责协同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根据新时期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发展目标和行动任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确定专项资金重点资助方向为：

(一) 推进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充分发挥品牌指导服务站基层平台作用，继续保持全国、全省“宁波样板”，对获评省级示范品牌指导服务站、市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的单位、商会、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给予一定资助。

(二) 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地理标志包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以项目管理的方式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申报项目包括地理标志工作体系建设、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地理标志产业经济融合发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保护能力建设。对经过评审立项、通过验收的项目分别给予一定资助。

(三) 支持企业商标品牌走出去战略。通过给予一定的资助，引导企业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推动宁波企业扩大海外商标布局，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际品牌。

(四) 支持培育区域特色产业品牌发展。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将商标品牌战略和当地区域经济、特色产业深度融入，进一步推动制造业产业集群品牌建设，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 支持商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开展商标品牌价值运用、商标专用权保险以及商标品牌数据库建设等有关商标品牌项目建设，资助重点聚焦优势品牌打造、行业品牌发展以及商标权益维护等。

(六) 支持开展商标品牌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对组织有关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培训教育、品牌咨询、宣传推广、展会论坛以及商标品牌课题研究等活动给予一定资助。

第五条 按照重点资助方向，明确资助条件及标准如下：

(一) 对获评省级示范品牌指导服务站、市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的单位、商会、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给予一定资助。

其中对获评省级示范品牌指导服务站的，给予每家不超过6万元经费资助；对获评市三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的，给予每家不超过5万元经费资助；对获评市二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的，给予每家不超过4万元经费资助；对获评市一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的，给予每家不超过3万元经费资助。对降级或连续两年被认定为同一星级且上年度已获资助的，仅予认定，原则上不列入本年度资助范围，第三年重新起算。第二年未申报

第三年申报获评同第一年星级的视同连续两年。同一年度同时获评省级示范品牌指导服务站和市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的，经费资助以省级示范品牌指导服务站为先，市星级不再给予资助。

（二）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申报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工作难度和工作量的不同，经评审立项公示后，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启动资金。项目实施期为一年，验收通过后，再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资金。每个项目的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40万元。每个项目实施期满后没有通过验收的，责令整改，并不再拨付后续资助资金。

（三）对荣获“中国商标金奖”等国家级荣誉的单位或其他非政府部门组织，给予每家20万元的资助。对新获注（核准）地理标志的团体、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给予每家5万元资助（含商标专用权保险）；对于新获注的带有县级以上地名的产业集群集体商标，给予权利人每件5万元资助（含商标专用权保险）。

（四）对当年度申请马德里国际注册程序且一次性注册两个国家（地区）以上的，按每件核准商标注册费用的50%给予补助，且每件商标不超过6千元；若参加马德里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按保费的50%资助，以上两项费用合计资助不超过1万元。上述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万元。

（五）对本办法第四条（五）、（六）款规定所涉及的商标服务平台建设、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宣传教育等方面给予适当资助。

第三章 申报和补助程序

第六条 申报材料。符合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有关单位、商会、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根据市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向所在地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功能区分局进行申报，经其初审后，报市市场监管局审核。

（一）获评省级示范品牌指导服务站、市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的单位、商会、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需提交申报表（见附件1）（本刊略），并提供认定文件。

（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申报项目，需提供申请表（见附件2）（本刊略），并提供评审立项公示、项目验收文件。

（三）荣获“中国商标金奖”等国家级荣誉的，需提交申报表（见附件3）（本刊略），并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四）新获注（核准）的地理标志或带有县级以上地名的产业集群集体商标，需提交申报表（见附件3）（本刊略），并提供商标注册证（批准公告）、商标保险合同。

（五）新获注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需提交申报表（见附件4）（本刊略），并提供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核准部门批准件（中文翻译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合同。

（六）对其他用于前述商标品牌宣传教育、有关项目建设等，需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凭证依据等。

第七条 申报审核。原则上市市场监管局对专项资金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审核，会市财政局确定该年度拟资助项目及金额。其中，对市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按照《宁波市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与服务规范》《宁波市品牌指导服务站星级评价规范》地方标准执行。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定一次。

第八条 结果公示。当年度拟资助主要项目及经费等，经市财政局复核后，通过市市场监管局网站<http://scjgj.ningbo.gov.cn/>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天。

第九条 资金拨付。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商会、协会或其他组织，由市市场监管局商市财政局审定，并按照规定联合下发资助文件，市财政局依据该文件将资助资金拨付受资助单位所在区县（市）财政

局，区县（市）财政局按照规定拨付至相关单位。

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出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每年对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市财政局，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政策兑现、资金拨付挂钩。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市场监管局报送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应用于推动商标品牌发展相关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要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自觉接受市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严重失信企业、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不得享受以上补助。

单位、商会、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会同财政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25日起施行，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政策支持年度为2021至2023年，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评估情况等确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延续期限。原《关于印发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12号）同时废止。市级有关部门以前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 基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8年2月，宁波国家高新区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8年11月，宁波市印发了《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争投高质量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18〕52号），明确要设立50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为积极推动设立自贸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基金组建工作，明确了基

金组建的核心要素，并形成了《宁波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2号、〔2020〕89号）。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制定了《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该《管理办法》于2021年5月17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6日正式印发。

二、主要内容

《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共有34条，其中：

（一）定位和规模

成果转化基金是指由宁波市政府和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共同发起设立的市级政府投资母基金，旨在加快宁波国家自创区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赋能优质企业，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成果转化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宁波通商集团、高新区管委会各出资5亿元，通过政府增信和适度让利，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创新创业，最终达到50亿元规模。

（二）管理架构

成果转化基金的管理架构包括：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基金法人公司、基金管理机构。高新区管委会为成果转化基金的业务主管部门。

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任副组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宁波通商集团、高新区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其主要职责：负责审议批准资金筹集及增资计划、规模调整；子基金组建方案、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直投项目；投期非正常变更与终止；成果转化基金年度工作报告等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新区管委会，由管委会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聘用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及直投项目的投资方案进行初审；组建专家库，组织对子基金及直投项目的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直投项目；协调成果转化基金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成果转化基金进行考核评价，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授权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共同出资设立基金法人公司。基金法人公司代表成果转化基金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与责任，实行专账核算，负责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监管和指导，做好成果转化基金年度财务审计。成果转化基金以基金法人公司资本金形式存续。

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成果转化基金日常投资和运作工作，根据委托协议约定负责：筛选项目，提出投资方案；开展尽职调查，形成投资建议书；对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投资方案，进行入股谈判、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办理出资、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具体投资运作事宜；派遣代表监管子基金投资运作。

（三）投资方式

成果转化基金采取子基金和直接投资模式进行运作，其中用于直接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基金总额的30%。

设立子基金应遵循的规定为：

1. 成果转化基金出资比例不高于子基金规模的30%，且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出资人）；
2. 成果转化基金、区县（市）政府产业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40%，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子基金管理机构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20%；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在拟设立的子基金中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章程中约定。

直接投资应遵循的规定为：

1. 成果转化基金对宁波国家自创区内重大产业项目可通过新设公司、受让股权、增资入股等方式进行直接投资。

2. 对单个直投项目的出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

3. 成果转化基金在直投项目中占股比例一般不超过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四）支持对象及返投要求

成果转化基金重点投向新材料、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子基金对宁波市内实体经营企业投资比例不低于成果转化基金实际出资额的1.5倍，投资于高新区“一区多园”范围内企业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计算返投时权重可适当上浮。

（五）决策程序

1. 筛选。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基金出资人的要求，筛选有意向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开展跟踪调研和投资洽谈。

2. 初审。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投资方案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投资方案进行初审。

3. 拟定方案。基金管理机构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初审意见，开展尽职调查，形成投资建议书。

4. 专家评审。如有必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的投资建议书进行评审。

5. 投资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由相关产业部门、基金管理机构等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为单数且一般不少于5人，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参加。子基金及3000万元（含）以上的直投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议。如有必要，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3000万元以下的直投项目进行决策。

6. 方案公示。经决策通过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投资方案，在基金业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除外。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基金管理机构与相关合作方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正式签署后予以实施。

7. 办理出资。根据签署的章程协议，由子基金或被投项目向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出资，基金管理机构对相关材料审核后办理出资手续。

（六）管理费率

对参股设立子基金部分，基金法人公司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金额的0.7%，按年支付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管理费用。对直接投资部分，在投资期内和退出期内，基金法人公司原则上分别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金额的1.5%和0.7%，按年支付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管理费用。

（七）退出方式

成果转化基金可按章程或协议采取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如未按约定条件退出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成果转化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解读机构和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王晓彦

联系方式：0574-89288803

《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5月24日，《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由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联合印发。现就《实施办法》解读如下：

一、《实施办法》出台背景

宁波市作为长三角南翼区域性金融中心，一直以来坚持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在我国金融业开放中努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0年9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实施范围，宁波片区被赋予“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的定位，为推动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建设成为引领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和增长极。在此背景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证监局等部门在实地调研、广泛论证、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宁波实际，制定了《实施办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吸引和培育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人和境外资金来甬聚集，提升宁波金融国际化水平。

二、《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分为5大章、20条，包括总则、试点条件、试点运作、试点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建立试点会商工作机制。联合会商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行政区域政府（管委会）、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等单位。

二是确定试点企业设立要求。根据《外商投资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明确试点企业的发起设立、注册登记等要求，以及出资的货币形式。

三是明确试点基金投资范围。试点企业应遵照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进行投资，遵守我国在外汇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公司和企业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鼓励试点企业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

四是建立试点工作管理制度。试点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引导试点企业和托管银行按要求加强信息报送，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及风险处置等方面的职业分工。

三、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张立峰

联系方式：0574-89185883

《宁波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发挥典当行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普惠金融服务作用，规范典当行经营行为，强化典当行监管，防范、化解和处置行业风险，推动典当业高质量发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发了《宁波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相关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指引》出台背景

2018年4月，商务部将制定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职责转隶至中国银保监会，具体监管工作由省级（计划单列市）政府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我市典当业的监管职责于2019年由商务部门转隶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典当行的监管要求，经过近两年的整治和规范，共清退了28家典当行，较好地规范了典当行经营行为。截至2021年4月底，全市现有典当行73家，注册资金11.65亿元，从业人员448人，发放贷款总额21.39亿元，同比增长26.5%，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创业者及城乡居民提供小额、短期、快捷、灵活的典当融资服务，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拾遗补缺的作用。

2020—2021年间，《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和《浙江省典当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金管〔2021〕4号）相继出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地方金融监管新形势、新要求，参照省典当行监管实施办法，结合宁波市监管实际，出台了本《指引》。

二、主要内容

（一）总则。主要体现《指引》出台的政策依据、相关定义、行业发展方向、监管部门等内容。

（二）市场准入、变更与退出。《指引》对典当行批准设立应具备的条件、股东资质、高管资质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典当行变更事项按市、县两级审批、报备的相关权限进行了明确；对退出作了相关规定。

（三）业务规则。《指引》对典当经营范围、典当物品、当物评估、典当期限、收费标准、外部融资等业务规则要素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不得从事的禁止性业务。

（四）经营管理。《指引》对典当行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债务催收、当票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五）监督管理。《指引》坚持依法监管和适度下放权限原则，厘清了市、县两级在监管上的职责分工，明确了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及能够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风险防范与处置。《指引》根据不同风险情况，明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风险防范和典当行出现风险情况下的处置措施。

（七）附则。明确《指引》施行时间。

三、实施时间

本《指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如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王万茂

联系方式：0574-89189063

《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进一步优化劳动者引、育、用、留良好环境，着力强化在甬劳动者就业、落户、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积极打造劳动者发展的重要首选地，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和市医保局制定了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10条措施。

二、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和其他相关机构。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新增各类租赁住房不低于13万套（间），着重解决新市民、青年人阶段性住房困难。对在甬从事环卫工作满一定年限的无房一线环卫工人，实现住房保障常态化申请受理。对在甬从事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及高技能人才等群体，适当放宽保障准入条件。加大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力度，提高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水平。

（二）优化外来劳动者落户举措。进一步优化落户政策，放开放宽外来劳动者落户条件。推行长三角区域户口网上迁移，实现跨省户口迁移一地办理，实现浙东经济合作区五市部分户口迁移业务跨城通办、户籍窗口无差别办理。

（三）放宽外来劳动者子女医保参保限制。父母一方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保累计缴费满12个月，其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0-6周岁子女，2021年10月起可按规定在居住地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及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市户籍人员相同。2021年7月1日起，用人单位职工自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的次月起，即可按规定享受本市职工医保待遇。

（四）放宽外来劳动者子女入学限制。对在本市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外来劳动者，从2022年起其子女在符合入学所在区县（市）义务教育学校其他入学条件情况下，应准予安排入学，各区县（市）不得再对其社会保险缴费地进行限制。

（五）支持企业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对2021年12月底企业使用在甬缴纳社会保险满5年，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紧缺工种目录的高技能人才（以下简称“紧缺高技能人才”），按纳税地口径给予企业每人600元标准的奖励。对符合高技能人才较上年同比增长5%以上条件的企业，按2022年12月底、2023年12月底企业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人数，继续给予企业每人600元标准的奖励。

（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项目制免费培训对象扩大至所有在甬劳动者。支持企业按程序设立职工培训中心、技工院校、企业大学，并面向社会开展培训和评价，每两年绩效评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鼓励行业（企业）、职业（技工）院校开发职业培训（鉴定）包，经专家评定，每年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万元支持。加快推进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训基地建设，每两年绩效评估“优秀”的，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奖励。鼓励本市职业（技工）院校与市外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办学，合作办学地区的低保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困难家庭学生在甬就读职业（技工）院校的，给予每人每年3000元生活补贴。

（七）推进技能等级和职称等级的贯通。将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范围扩大至农业、艺术、工艺美术等职称领域。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获得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等职业资格的

人员可按条件分别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同时，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可按条件参加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级职业资格评定。

(八) 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和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引导企业规范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支付等制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环境联合整治常态化机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整顿、依法取缔违法违规机构和无实际业务的“僵尸机构”，规范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有人力资源机构规范用工的引领作用，率先清理不合规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制定实施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选树一批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品牌。

(九) 深化“宁波无欠薪”行动。完善“无欠薪”治理机制，加强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开展“安薪在甬”等系列专项行动，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欠薪问题“两清零”，一般欠薪问题动态清零，欠薪案件、涉及人数和金额“三下降”，确保不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欠薪群体性案件和极端案件，通过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提高智治水平，切实维护好在甬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益。

(十) 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公共服务力量配备，大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指导服务，提高就业创业者素质能力。全力打造“数字就业”，优化完善“就业一件事”，积极推行政策直达、补贴尽享。提高外来劳动者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和社会待遇。积极搭建人力资源智慧服务平台，建立人力资源供需精准匹配、问题有效解决的闭环机制。

三、有关说明

《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若干措施》实施时间从发文之日起实施。相关补贴政策与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今后如遇中央、省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张文溪

联系方式：0574-89298035

《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2016年，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12号）（以下简称“办法”），这项政策对助推我市商标品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绩效评估各项指标完成较好。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实施一般三年，目前有效期已到期。同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27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行〔2020〕17号）以及宁波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20〕77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将有限的资金发挥好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推进我市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相关工作，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共分五章十五条，其中：

(一) 资金规模、下达方式和扶持对象

专项资金每年为220万元，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以经费资助等形式下达。重点资助基层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补助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培育区域特色产业品牌发展、商标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商标公益宣传、培训教育等有关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

（二）关于资助范围和标准

1. 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工作。按自愿申报原则，对获评一星至三星的品牌指导服务站分别给予3-5万元的资助，增加对获评省级示范品牌指导服务站的资助，每家给予不超过6万元资助。同时，增加对同一年度同时获评省级示范品牌指导服务站和市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的不重复资助的规定，建站主体为企业法人的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2. 地理标志工作。一是新增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资助内容。一个申报项目分两次给予补助，第一次是评审立项后，第二次是验收通过后，项目实施期为一年，每次均不超过20万元补助，每个项目的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40万元。二是对新获注（核准）地理标志的团体、协会或其他形式组织，从原先给予每家10万元资助下调至每家5万元，项目申报人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3. 支持企业商标品牌走出去战略。增加对当年度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程序且一次性注册两个国家（地区）以上的补助。按每件核准商标注册费用的50%给予补助，且每件商标补助不超过6千元；若参加马德里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按保费的50%资助，以上两项费用合计资助不超过1万元，上述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万元，受资助企业近三年无不良记录，逐一国家注册的不在资助范围内。

4. 支持培育区域特色产业品牌发展。新增对新获注的带有县级以上地名的产业集群集体商标，给予权利人每件5万元资助，其中带有县级以上地名的产业集群集体商标是指县级以上地名直接后缀商品（或行业）名称的集体商标。

（三）关于申报和补助程序

1. 关于申报表。按照申报项目以及相关内容的不同，设置了四份申报表，方便申报和审查。
2. 关于结果公示。当年度拟资助主要项目及经费等，经市财政局复核后，通过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天。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陈曼军

联系方式：0574-89189795

市政府6月份记事

1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梁黎明率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甬调研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副市长许亚南参加调研。

2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 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后，市长裘东耀紧接着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作部署。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专题检查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筹备工作。朱金茂参加。

3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中国少年先锋队宁波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专题部署视频会议。许亚南参加。

同日 市政府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长裘东耀与春秋航空董事长王煜见证签约并座谈。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4 日 市长裘东耀赴北仑区接访走访。朱金茂参加。

7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并主持第二十三届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之江论坛暨第六届中国浙江欧洲数字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高峰对接会。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新材料科创高地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宁波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2年）》。

8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开幕式。

9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2021中国—中东欧国家市长论坛开幕活动并作主旨演讲。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相关活动。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产业合作对接会并会见中东欧国家驻华使领馆官员代表。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以阿克苏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尼牙孜·阿西木为团长的阿克苏地区党政代表团。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出席第六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洽谈会。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举行进口采购签约仪式暨供需对接会。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出席全球健康产业大会暨中国—中东欧医药健康创新发展峰会。

同日 副市长沈敏参加“丝路鸣笛”—中欧（义新欧）班列高质量发展论坛。

同日 副市长沈敏出席内外贸一体化展馆开馆暨2021年浙江省“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

14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并作工作部署。陈仲朝、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15日 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常委会会议的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赴鄞州区检查燃气安全和度汛安全工作。朱金茂参加。

16日 市长裘东耀陪同市委书记彭佳学与吉林省委常委、州委书记田锦尘率领的延边州党政代表团一行座谈交流。

17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作工作部署。陈仲朝、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赴北仑区企业调研。朱金茂参加。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会见挪威驻上海总领事丽莎一行。

18—19日 市长裘东耀率宁波市党政代表团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学习考察。

22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两代表一委员”、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征求对即将召开的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有关文件的意见建议。朱金茂参加。

23日 市长裘东耀赴鄞州区督查燃气安全工作。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世界帆船联合会主席、国家奥体中心主任李全海，亚洲赛艇联合会终身名誉主席、万科集团创始人王石一行。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建平一行。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看望慰问老党员、优秀党员、困难党员，向他们送上祝福、致以敬意。

2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北仑区人民政府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极氪智能电动汽车项目合资合作协议。市长裘东耀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书福座谈交流并见证签约。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26日 市长裘东耀赴燃气加气站、储配站和餐饮饭店督查燃气安全工作。朱金茂参加。

27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陈仲朝、卞吉安及朱金茂参加。

28日 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7次常务会议暨市安委会会议，观看视频《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审议并原则通过《宁波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

29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海洋经济工作专班第一次例会并讲话。朱金茂参加。

30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并观看宁波市“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6月份发文目录

甬政发〔2021〕2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甬政发〔2021〕2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
甬政发〔2021〕2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第五批“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的通报
甬政发〔2021〕2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有关事项的批复
甬政发〔2021〕2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甬政发〔2021〕2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宁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及传承基地的通知
甬政发〔2021〕3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鄞州邱一村安置房C1-4地块项目“6·22”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宁波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3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公开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4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开发园区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 7 5 4 5 5 0 - 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